

ERO 手帕及家庭日用品业

应用

本 ERO 适用于所有参与制造比如手帕、被单、床单、毛巾、茶具抹布或类似用亚麻、棉、丝绸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纸、橡胶材料、美国油布制成的家庭日用品的员工。详细分类定义见 [ERO](#)。

薪金

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率会根据雇员是否被归类于员工或是实习者而不同。对于论件工人和计件工资率有不同的规定。法定最低工资率的详情在 ERO 列出。

加班工资率

员工在一周中超过正常小时的工作时间，在星期六中午 12 点前，有资格获得 1.5 倍的工资率。员工在从星期六中午后的任何时间到星期一正常开始上班的时间工作，有资格获得 2 倍的工资。

雇用条件

工作时间

成年全职工的正常工作小时数为每星期 39 小时。对于 18 岁以下的员工，适用于《1996 年青年人保护条例（雇用）》。

休息时间

所有员工有权根据《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Working Time Act](#), 1997 的安排获得休息时间。18 岁以下的员工，适用于年轻人保护条例（雇用）1996。

节假日

员工有权享受根据《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Working Time Act](#), 1997 安排的年假及公共假日。

病假工资方案

此 ERO 不包括病假工资方案。

其他

ERO 提供管理有关徒工训练、养老金、《死亡率计划》及服务报酬有关具体规定。详见 [ERO](#)。